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213
18 Octo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作为一九七六年十月份的阿拉伯集团主席，我谨请你注意以色列加剧对公海上
的阿拉伯平民的海盗行为。

在做这一件事的时候，我们要提一提也门常驻代表穆罕默德·萨拉姆大使以一
九七六年九月份的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分，与秘书长的会见。在那次会见中，萨
拉姆大使表示了阿拉伯各代表团对以色列在公海上的海盗行为的极度关切。

我们也要提到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就这件事
给秘书长的信，这封信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六日以大会文件 A/31/256 号散发。

在报章杂志广播里已经报导了以色列当局在公海上干了无数的海盗行为。例如，
耶路撒冷邮报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这一期登载了下列报道……

“一个星期以来的第三次，以色列海军于星期四晚上在黎巴嫩海岸外拘捕
了一艘船，拖到了海法。搜查了这艘名叫和事佬的塞浦路斯游艇，并盘问了
乘客和船员之后，这艘船于星期五下午被释放了。”

陆军发言人宣布，其中一名乘客被治安当局扣留下来。不过，游艇艇长，
萨拉赫·巴德尔——塞浦路斯国籍的阿拉伯人——后来在塞浦路斯说，有两名
船员，艾哈迈德·加德和穆罕默德·华菲克，被带离开了船。

陆军发言人说，和事佬，它自称是在把难民从黎巴嫩冲突地区载运到塞浦

路斯的利马索尔，于星期四傍晚在罗什汉尼克拉之北，在不理要它表明身份的信号后被挡住的。在看见有些人把一些“可疑的东西”扔到船外后，才决定把这艘船及其二十八名乘客和船员拖到海法的。”

这些行为到最近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对客轮“尼亞日”的事件时，便达到了高潮，事情发生在由黎巴嫩的西顿到塞浦路斯的利马索尔港的途中。乘客中，有一些巴勒斯坦人和五位伊拉克驻贝鲁特大使馆的工作人员。这艘船被劫持到海法港，被拘留了三十小时。有些乘客受到了虐待和侮辱。据目前所知道的，有一位伊拉克官员的护照被没收了。

以色列在公海上对平民的这些罪行，本质上是海盗的行为，违反了一切国际法的常规，特别是在公海上的航行自由。

以色列在大会正审议有关国际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的这两个项目时，干下了这些罪行，突出了这种侵略行为。

我们再次请求你，阁下，采取制止以色列的这种海盗行为的一切必要措施。

我们请求把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阿卜杜拉·雅各布·比萨拉
大使
科威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拉伯集团主席

- - - - -